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148號

原告 宜穎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謝淑蓉

訴訟代理人 常家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5,900元，應繳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件(含兩造間承攬契約書)，並就被告公司已變更法定代理人部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